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曾年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叁仟肆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7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
04 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
05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6 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
07 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08 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
09 率者（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
10 現及考量銀行營運成本，得於最高利率（民國104年9月1日
11 調整為週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
12 環信用年利率。嗣被告未如期繳款，於114年8月7日就信用
13 卡欠款金額向原告申請協商，並簽立自行協商優惠利率分期
14 申請書（下稱系爭協商申請書），約定改以8%計算利率，
15 每期應繳金額為6,973元，分119期清償，詎被告仍自114年1
16 2月起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商申請書第2條第3項規定，被
17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依原信用
18 卡約定條款約定一次清償，迄今被告尚有563,450元（含消
19 費款558,389元、循環息5,0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
20 償。而被告應適用之原約定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並以
21 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115年2月8日之翌日即115年
22 2月9日為利息起算日。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7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28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系爭協商申
29 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1 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0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李登寶

13 附表：

14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563,450元	558,389元	115年2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